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二階段系所組、專班參加口試注意事項 (含繳費方式)

(摘自招生簡章)

壹、二階段系所組、專班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口試費繳費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布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於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後，依下列說明辦理繳費：
  1. 考生應至本校網站查詢個人「口試繳費帳號」(網址：[http://exam.nccu.edu.tw/aca\\_nccu/query\\_oralacc03.htm](http://exam.nccu.edu.tw/aca_nccu/query_oralacc03.htm))，**最遲於系所學程規定口試日期之前 3 日完成繳費**【口試費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2.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 (三) **口試日期：106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9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各系所、學程、專班口試日期及地點，請詳簡章各系所、學程、專班分則。
- (四) 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學程、專班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學程、專班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 (五)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六)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 貳、繳費方式：

一、費用：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帳號：請至 [http://exam.nccu.edu.tw/aca\\_nccu/query\\_oralacc03.htm](http://exam.nccu.edu.tw/aca_nccu/query_oralacc03.htm) 查詢。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手續費最高 18 元)：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 **親自繳款**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二)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三)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 四、注意事項：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六)本項考試繳費帳號不得採跨行匯款，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892、29387893。